用心“精雕”清廉单元 持续擦亮清廉底色

桂东县纪委监委深入推进清廉单元建设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谭智莉

清风亭、清廉沿江线路、廉政壁画……在桂东县桥头乡红桥社区，富含清廉元素的清风廉景处处可见。该乡立足特色文化，深挖清廉元素，将优良家风、廉洁文化、民生监督等内容融入到社区街、室、廊的各个角落，让群众抬头俯视皆有廉景，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廉洁文化的熏陶。

今年以来，桂东县按照“以点带面、全域共建、树立标杆、打造品牌”的工作思路，一体推进机关、学校、医院、企业、乡村、园区、家庭等7个单元的清廉建设，高标准监督指导，高质量打造标杆，实现以点串线、由线带面、全面覆盖。

在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中，桂东县重点督促指导各单位围绕权力运行防范风险、堵塞漏洞、健全机制。国家税务总局桂东县税务局紧紧围绕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以工作岗位为点，以工作流程为线，抓执行落实，从税务人员职责权限入手，对廉政风险再梳理再排查，形成廉政风险点动态台账并制定防范措施。

桂东县芙蓉学校则注重思想文化引领，以文化墙、黑板报、国旗下讲话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讲好“廉”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同时，通过开展一系列清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教职工把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现在我们来这里看病，遇到一些感觉不合理的事，都可以直接和医院反馈。”一位正在桂东县沙田镇中心卫生院排队的患者说道。该院不断畅通群众投诉反馈渠道，在门诊大厅设置举报箱，在显眼处贴举报电话，以便随时接受群众各类意见建议，实现监督全覆盖、无死角。

桂东县烟草专卖局在建设清廉企业中，聚焦工程建设、财务审批报销、大宗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着力打造清廉高地。

自启动清廉建设以来，桂东县始终坚持一盘棋思想，统筹谋划、分类精准施策。出台《关于推进清廉桂东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清廉桂东”建设的十项重点任务，实行“党委主导、纪委主推、行业主抓、部门主责”的工作格局，并探索建立“指导+操作+考评”的标准体系，积极打造“清廉细胞”样板工程。目前全县已精心打造了31个清廉示范样板。其中，桂东县人民法院等10个单位被评为市级清廉单元示范点。

‡» — ″¿″ „—— ¯—″¥ „ ˜ƒ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水平。10月25日，郴州中院组织开展行政审判庭审观摩活动，公开审理一起某村居民小组诉苏仙区某行政机关等不履行行政行为（安置）职责的行政案件，苏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陈亚斌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应诉。苏仙区政府办、苏仙区发改局、苏仙区住建局、苏仙区安置办等共计27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旁听庭审。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提高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通讯员 何伦波 欧阳凌欢**

汝城监督服务多向发力 助推营商环境再优化

本报讯（通讯员 李密 陈飞江）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也是干部作风的风向标。今年以来，汝城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多向发力，紧盯重点部门、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抓好监督执纪，擦亮“身在汝城、服务上乘”品牌。

建机制，优化服务举措。县纪委监委采取“1+N”模式深入企业、项目一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监督调研，组织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查找问题93个，督促立行立改问题58个，下发整改交办函35份，督促有关部门出台文件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紧盯打好优化环境持久仗责任清单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指标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督促各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查漏补缺。

畅渠道，提升执纪效能。联合公安、审计、巡察等部门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沟通移送机制，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的举报方式在“汝城清风”“汝城融媒”等公众号公布，大力推广优化营商环境“码上监督码上办”便捷服务，畅通了线上+线下的监督投诉通道。今年来，共处置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14起，立案11起1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给予问责处理11人；约谈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29人。

抓整治，强化监督保障。先后开展“持续纠治‘四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整治‘庸懒散’提振精气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等专项行动，围绕“四风隐形变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抓好专项整治，从严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今年来，通报7起党员干部违反“十严禁”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形成强烈震慑，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 † „ ‰Ł˘ ¿″″¥˜ •¤`‰†»¸

本报讯（通讯员 袁胜 雷雪玲 曹德莉）10月27日上午，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开庭。随着法槌落下，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刘某某失火一案，在案发地良田镇公开审理。

庭审现场，区检察院、区法院联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镇干部、村民代表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旁听，通过零距离、面对面方式，将庭审现场变成警示教育的法治课堂，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1月30日，刘某某在苏仙区良田镇两湾洞村9组的责任地除草，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堆积的杂草，引发森林火灾。经鉴定，火灾过火面积38.7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3030元。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对失火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修复生态的民事责任。

刘某某的亲属在案发后主动代其在部分受损村民的责任山种植了油茶，取得了部分被害人的谅解。案件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苏仙区检察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强化检察履职，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依法能动履职，为苏仙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ˇ „« †¶ •º†¢ ¸ œ <˘` ˇ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家骏 黄伶）“生态三湘2023”专项行动以来，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积极响应、周密布署、迅速行动，紧扣绿色主题，坚持常态巡防、重拳打击、全力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共侦破刑事案件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移送起诉38人，其中省督案件2起，申报部督案件两起，有力维护了当地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常态巡防，筑牢“绿色屏障”。坚持以“河长制”“林长制”护航绿水青山，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林区、河流、矿山常态化开展巡防工作，并运用现代化技术在重要林区、水域进行实时监控，共出动警力500多人次，出动巡逻艇60余艘次，查处各类案件28余起，抓获涉案人员32余人。

重拳亮剑出击，打击“绿色幽灵”。在分局党委的统一指挥调度下，苏仙公安以“利剑”行动为抓手，按照公安部全力打造“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工作格局的部署要求，着力构建森林公安为主、相关警种和派出所协同支撑，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的合成作战模式。

强化正向宣传，提升绿色理念。通过苏仙公安“双微”平台普及相关案件，充分运用微信、抖音等互联网宣传阵地，以案释法、以案明法。行动期间，开展宣传宣讲活动32场，发放“森林防火”“十年禁渔”等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进一步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治新格局。

维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家园”。候鸟迁徙时经常有受伤落单的鸟类，苏仙森林公安便成了鸟儿们的临时驿站。把防范、打处、救助一体化融入工作中，通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各个环节的走访、摸排、常态监督检查，苏仙森林公安因地制宜巡逻守护，群众禁捕、禁食、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愈加清晰。